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制度及110年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範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稱「該辦法」，於每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二、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25項，包括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項)。
- 2、董事職責認知(3項)。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項)。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項)。
- 5、專業及持續進修(3項)。
- 6、內部控制(3項)。

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項)。
- 2、提升決策品質(12項)。
- 3、組成與結構(7項)。
- 4、選任及持續進修(7項)。
- 5、內部控制(7項)。

四、110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評估期間：110年7月27日至110年12月31日。(本年度全面改選董事)
-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係由提名委員會採參回收問卷進行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個別成員自評則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
- (三)評估單位：提名委員會。
- (四)評估標準：每項目自1-5分，分別表示：極差、差、中等、優、極優共五個等級。

(五)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經加總計分後結果如下：

考核面向	考核結果(總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60(滿分) 優~極優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60(滿分) 優~極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8~35(滿分) 極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8~35(滿分) 優~極優
E. 內部控制	28~35(滿分) 極優

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自我評估結果，經加總計分後結果如下：

考核面向	考核結果(總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滿分) → 極優
B. 董事職責認知	15(總分) → 極優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2~40(滿分) → 優~極優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滿分) → 極優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滿分) → 極優
F. 內部控制	15(滿分) → 極優

3. 功能性委員績效自評結果，經加總計分後結果如下：

考核面向	考核結果(總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滿分) → 極優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5(滿分) → 極優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5(滿分) → 極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滿分) → 極優
E. 內部控制	15(滿分) → 極優